

2/3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倪博文、陆志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02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94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陆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02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胡建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95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48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胡亚运: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89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88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陶俊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81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8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黄飞: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852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96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02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张天宇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1,27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王明伟: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83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32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盖迪、朱亮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8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52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张燕: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75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88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公告专栏

吕家展及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于2024年11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75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元元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3,714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李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20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6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刘本芝: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本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79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陈卫林(原靖江市永琪美发店经营者,身份证号码:3426211990**6319)**:你在经营原靖江市永琪美发店期间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违法行为,我局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现对你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局领取《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京字社催管字(2024)第6-012号),逾期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523-80292203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艳华: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赵中刚、五常市乾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2民终3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上述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远方:本院受理原告张杰诉被告王远方远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兰晶辉、昆山韬煜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王府诉兰晶辉、昆山韬煜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付长青:本院受理张淑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齐妍:辽宁众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辽0902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现公告向你送达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叶风敏、奚常恒: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诉你追偿债权纠纷案,本院作出(2024)辽0902民初1562号民事判决书,现公告向你送达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张猛、重庆久祺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间市亿润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公告专栏

本人李彦青,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北京金康律师事务所,执业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1991897,声明作废。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白燕于2024年12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05031920309****,现声明作废。
裴佳遗失贵州花果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C区十栋1601室水电保证金押金单,金额257.25元,票据编号0084755,原件声明作废。

宋华执业药师注册证丢失,注册证号:232220310389,注册时间:2023年11月23日,声明作废。
王爱英,于2024年12月1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1232****05172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维鹏身份证遗失,证号:3203112008012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毅娟身份证遗失,证号:3506001964030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李伟玉身份证1405219920121****,证件有效期至2038.12.24,因遗失现已挂失作废,特此声明。
吴明伟于2024年12月23日遗失身份证,证号:22028219860423****,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李远旭,于2024年12月24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1010419900514611X)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潘慧杰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30220231664122,声明作废

本人刘宇,郑重声明本人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111358489)已经遗失,声明作废。
湖北孝道律师事务所的张常兵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211201810076266,声明作废

贵州玉顺(南明)律师事务所刘兴宇律师,因保管不善将贵州省高院于2024年07月02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01202310645773,执业证流水号:11952577,声明作废。

吉林雅雅福缘律师事务所的齐兴茂律师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2201201210946864,现声明作废。
资兴市安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MA4L7888XG)公章(编号4310810010599)作废,特此声明。

独山县亿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S22726300856公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贵州德莱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AJTJPL3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俊逸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AJTJM539)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赫章舞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CTU8M35G)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5205271085908,声明作废。

海口秀英美廷餐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A99MML42)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陈建)声明作废。
榕江县亚类村级集体经济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2MA6H16K29H)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高州市海洋幼儿园不慎遗失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开户许可证副本,账号:8002000009774534,核准号:J5922001675302,现声明作废。
高州市清湾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不慎遗失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开户许可证副本,账号:80020000016207045,核准号:J5922003210902,现声明作废。

高州市海洋幼儿园不慎遗失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开户许可证正本,账号:8002000009774534,核准号:J5922001675302,现声明作废。
潮州市盛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工业园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F8T894F)遗失行政章一枚,声明作废。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遗失公章(编号4306000056320),人事管理专用章(编号4306000082308),声明作废。
闽鸿(三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0BQQL9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扎赉特旗努文仁乡二家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2223MF7240917)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付海),声明作废。
全新概念(三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0JDAK7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扎赉特旗努文仁乡都尔本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2223MF724087X)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张红彦),声明作废。
咸宁市东燕通信设备经营部遗失公章(字样:咸宁东燕通信设备经营部,编号:5205261075545),声明作废。

海南盛美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931345429)因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沈阳市果然美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2110001009970,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湖南中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4310000074897,声明作废。
海南云鹿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RPNA6X)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琼海食品多元餐饮俱乐部(个体工商户)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690022118277,声明作废。
独山荣辉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S22726120078公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贵州金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S227266014369财务专用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贵州鑫森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801MACM03P9XJ)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金溪县阿里兄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39228884W)名下江西省金溪农村商业银行对公户,账号:189239221000064988,遗失现金支票票号9601921631-9601921650共17份,转账支票票号9605057626-9605057650共25份,声明作废。

商丘金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422MA44J1C9G2H)丢失公章(编号4114220045825),法人章(王贵芳,编号4114220046481),声明作废。
新蔡县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729M9LPSNR46)丢失公章一枚,编号412820042501,声明作废。

濮阳程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G9DTE1T)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山西国重法律咨询服务(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MA0MBG3L1K)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海南沐雨堂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7X57C)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王子丞),声明作废。

花溪汤臣足道馆遗失贵阳市花溪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6月27日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号:卫证字[2024]第520111000150号,声明作废。
拜城县汇景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MA7943AL3E)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29260012075声明作废。

大理南博文化有限公司遗失交通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5100005464001,账号:539899991013000283577,登报作废。
河南健高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353441899M)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280021743,声明作废。

房县久兴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5MA49AEG239)丢失公章、合同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姓名:严秋虹)各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晶泰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E731X9X)不慎遗失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李文建),声明作废。

福州好朋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号:35012000005)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德化县咏泰瓷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626MA8UK39L53)丢失公章,声明作废。

湖南海外旅游常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65942812C)丢失公章一枚,编号:4307020030392,声明作废。
德化县茅村烟酒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626MACP95Q42X)丢失公章,声明作废。

范县庆瑞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MAD1YYW2XQ)不慎遗失公章,编号:4109260037902,声明作废。
福泉市超越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E56Y35J)丢失公章一枚,编号:520220000385,声明作废。

久久快车(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法人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BL7EXX,声明作废。
天津耀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丢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梁志国)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4084404J,声明作废。

天津东丽区金莱金属材料贸易经营部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0MA07455D7U,声明作废。
天津市河西區之之宝服装店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3MA078JD605,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原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H18HXX)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云海明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KG5H1U)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下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21MA0114374,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0月22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4.王宇,身份证号码320382199507277815,违法行为:苏CHM259于2024年08月16日22时59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26.3吨,超限标准1.3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9月28日,拟处罚金额500元;

3.李梅,身份证号码320325197802100485,违法行为:苏CQJ018于2024年08月22日02时41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2.2吨,超限标准3.2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0月22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4.王宇,身份证号码320382199507277815,违法行为:苏CHM259于2024年08月16日22时59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1.9吨,超限标准2.9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11日,拟处罚金额1000元;

6.宁夏祥荣欣工贸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15HE70,违法行为:宁AQ7876于2024年08月13日08时04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2.2吨,超限标准3.2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06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5.高安市星泽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360893MA38QDUX2,违法行为:赣CBM698于2024年03月01日11时02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2.2吨,超限标准3.2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05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7.浙桥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310000094404152F,违法行为:沪FD5579于2024年08月20日08时59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2.2吨,超限标准3.2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15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8.杨永全,身份证号码511202197411157334,违法行为:渝F05579于2024年08月20日08时59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2.2吨,超限标准3.2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15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9.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城建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已经受理你单位职工吕东梁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我局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如不举证,我局将依据个人申请提供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次修正传票
致李云峰和李凌云
原告成可工程和咨询公司已在**美国爱达荷州库特奈县地方法院**对**贵方提起诉讼,案件编号CV28-23-5986**。

针对贵方的勒索性行为侵扰和民事共谋。在本传票最后一次公布21天后的任何时间,法院均可作出针对贵方的判决,而无需另行通知。除非在此之前贵方以适当的形式提交了书面答复,包括案件编号,并向法院书记(地址:爱达荷州科达伦市西花园大道324号,邮政编号:83844,电话:(208)466-1160)支付所需的费用,并将回复副本送达原告律师地址:埃兰伯克律师事务所,爱达荷州博伊西市东前街251号300室,邮政编号:83702)。

传票和起诉书副本可通过联系法院书记员或原告律师获取。如果您希望获得法律援助,应立即聘请律师就此事为您提供建议。

公告专栏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询问通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按要求前往交通部门接受调查,相关文书经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1.陈小建**,身份证号码511221198304039079,2024年10月20日13时30分,自重庆市万州区信息学院龙光校区到万州区高笋塘街道万达广场,驾驶渝A7WF09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询问通知书编号:2024015388,询问通知时间:2024年11月14日,你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电话号码:023-87669023)领取询问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到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陈家坝大队接受询问调查,你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按要求前往交通部门接受调查,限内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1.刘斌**,身份证号码522321197504073734,违法行为:贵EJ2519于2024年09月01日07时35分在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万利路高笋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19.5吨,超限标准1.5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0月22日,拟处罚金额500元;**2.成都荣德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510107MA6C7AGQ9Q,违法行为:川AAL077于2024年08月17日13时57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26.3吨,超限标准1.3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9月28日,拟处罚金额500元;

3.李梅,身份证号码320325197802100485,违法行为:苏CQJ018于2024年08月22日02时41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2.2吨,超限标准3.2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0月22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4.王宇,身份证号码320382199507277815,违法行为:苏CHM259于2024年08月16日22时59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3.4吨,超限标准4.4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06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6.宁夏祥荣欣工贸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15HE70,违法行为:宁AQ7876于2024年08月13日08时04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1.9吨,超限标准2.9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11日,拟处罚金额1000元;

5.高安市星泽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360893MA38QDUX2,违法行为:赣CBM698于2024年03月01日11时02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2.2吨,超限标准3.2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05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7.浙桥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310000094404152F,违法行为:沪FD5579于2024年08月20日08时59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2.2吨,超限标准3.2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15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8.杨永全,身份证号码511202197411157334,违法行为:渝F05579于2024年08月20日08时59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52.2吨,超限标准3.2吨行驶公路。行政处分告知时间:2024年11月15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9.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城建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已经受理你单位职工吕东梁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我局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如不举证,我局将依据个人申请提供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陈艳红、天津市佑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佑德商贸有限公司、鼎盛和(天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鼎盛(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佑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10487号,福田法院(2020)粤0304民初4643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以及本人陈彦超(债权人)与深圳市达力多利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人已将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截至2024年12月15日,陈艳红应付本金191666.41元、利息/违约金178989.81元、迟延履行违约金23445.59元,合计394101.81元;天津市佑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付本金958027.83元、利息/违约金894664.93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17190.75元,合计1998833.52元;鼎盛(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应付本金953886.21元、利息/违约金890797.24元,利息/违约金116684.13元,合计1961367.58元;天津市佑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本金95662.51元、利息/违约金89380.58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17022.52元,合计196705.60元;鼎盛和(天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应付本金956635.37元、利息/违约金893364.57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17020.42元,合计196700.36元;以上债务,本人应付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65004.26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7951.65元,合计72955.91元】最终以判决书计算金额)之债权及担保权利【陈艳红以下位于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南侧新丽源D-2-803号房产为上述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陈艳红、孙倩、刘伟作为上述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等全部权益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请贵方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达力多利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

陈彦超
指定联系方式:0755-25862286、25862290
2024年12月25日